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397號

原 告 林博賢

被 告 王浩丞
許唸澄

被 告
兼上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王紹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又刑事部分業經本院115年度簡字第5112號判決有罪在案。惟因本件民事請求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 官 黃三友

法 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藍予伶